

# 曲靖市沾益区财政局文件

沾财农〔2023〕16号

## 曲靖市沾益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财政所：

根据曲靖市财政局 曲财农〔2022〕164 号文件、曲财农〔2023〕4 号文件沾乡振联发〔2023〕1 号文件批复要求，经研究，现将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7.87 万元（此款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规划设计、评审评估、招标监理、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项目管理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预算支出科目请列入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50205—委托业务费。

请严格按照相关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办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资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费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曲靖市沾益区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资金分配表

曲靖市沾益区财政局  
2022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 曲靖市沾益区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 资金项目管理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内容	资金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1	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前期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费	36.24	17.82	18.42	
2	金龙街道	项目招投标、结算、审计等费	1.10	1.10		
3	龙华街道	项目招投标、结算、审计等费	1.80	1.80		
4	西平街道	项目招投标、结算、审计等费	0.60	0.60		
5	花山街道	项目招投标、结算、审计等费	0.60	0.60		
6	白水镇	项目招投标、结算、审计等费	1.10	1.10		
7	盘江镇	项目招投标、结算、审计等费	1.10	1.10		
8	炎方乡	项目招投标、结算、审计等费	0.93	0.93		
9	播乐乡	项目招投标、结算、审计等费	1.10	1.10		
10	大坡乡	项目招投标、结算、审计等费	1.10	1.10		
11	菱角乡	项目招投标、结算、审计等费	1.10	1.10		
12	德泽乡	项目招投标、结算、审计等费	1.10	1.10		
合计			<b>47.87</b>	<b>29.45</b>	<b>18.42</b>	

